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

## 接收相片之規格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旅行證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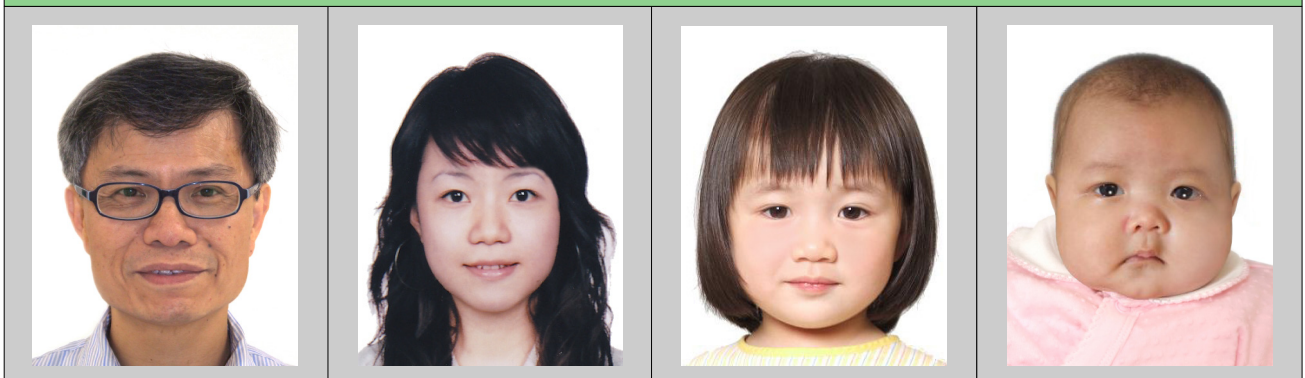
1. 彩色、正面、免冠人像近照；
2. 照片大小：35mm x 45mm（1.5吋），不留白邊，背景為白色；
3. 辦理旅行證件相片必須於6個月內拍攝、辦理居民身份證相片必須於1年內拍攝；
4. 人像必須要清晰及有良好辨別條件；
5. 人像不能加任何有特殊效果之濾鏡拍攝；
6. 人像不得經加工處理或改變原有的個人特徵（如癭、疤痕等）；
7. 相片應顯示人像的完整正面，並能清楚顯示面容特徵；
8. 拍照時請勿戴上帽飾，亦請避免濃妝及穿著吊帶、露肩、太深色、太淺色或螢光色的衣服；
9. 拍照時亦請避免佩戴誇張的飾物（如頭巾、眉環、鼻環、唇環等），以免遮擋面部輪廓。

註：為免影響證件的使用，對於未符合條件的相片，本局可要求補交。

## 以下相片將不獲接納：

- 申請人的眼鏡遮擋眼睛或面容特徵（避免佩戴粗重黑或白色的鏡架）；
- 申請人的頭髮遮擋眼睛或眉毛；
- 佩戴任何有色之隱形眼鏡或放大瞳孔（俗稱“大眼”）之隱形眼鏡；
- 申請人的面部／眼鏡反光；
- 有陰影；
- 太光；
- 太暗。

## 接受的相片例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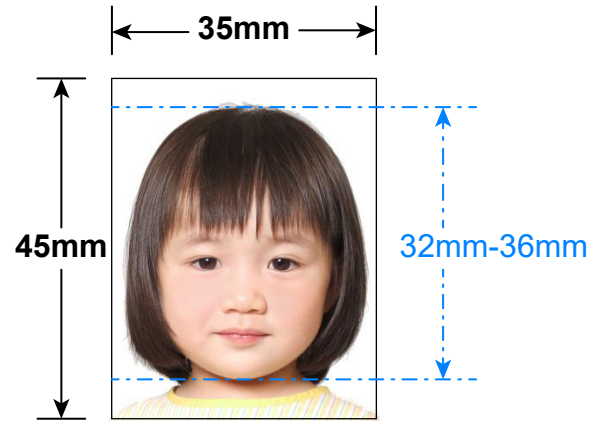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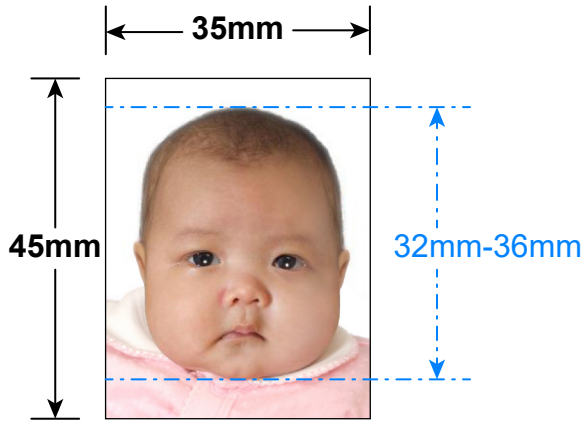
# 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

## 不可接受的相片例子

			
頭髮遮擋眼睛或眉毛	佩戴“大眼”隱形眼鏡	佩戴有色或淺色隱形眼鏡	非正視鏡頭
			
眼鏡遮擋眼睛	眼鏡反光	眼鏡鏡片有顏色	面部反光
			
太光	摺痕	像數低	背景有陰影
			
非白色背景及背景有陰影	遮擋面部	遮擋面部	配戴誇張飾物
			
佩戴頭飾	佩戴頭飾	佩戴頭飾	佩戴頭飾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

## 10歲以下



## 10歲或以上

